(上接 D13 版)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4.本基金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其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它的分红方式;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投资人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本基金时,或已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才能在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人设置的分红方式只对其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效,并不改变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即投资人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个人客户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3)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4)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5)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原网点查询开户确认。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1)未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3)证券业务授权书;

4)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5)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1)未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其他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份额发售日具体办理时间及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是否办理以各银行的规定为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银行预留印鉴);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本人签名;

(2)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3)开立(或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注:募集期内,其他银行代理销售具体事宜及其他要求以各银行相关通知或说明为准)

(五)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足额资金;

(3)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6)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说明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通知或说明为准。

(注:募集期内,证券公司代销网点代理销售的具体事宜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上海、北京、武汉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⑤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⑥《预留印鉴卡》

⑦ 传真交易协议

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⑨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帐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申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已填好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汇总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支行

账　号:443 0663 4001 8000 9213 2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15 8400 0354

交换行号:66340

联行行号:63489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七)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罗娜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罗娜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178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赵晓蔚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801B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2、代销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佺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张令玮

网址: 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候燕鹏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5859591

客服电话:40066-99999或(0755)961202

网址:www. pingan.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 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俊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3、代销券商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李芳芳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电话:(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23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余江

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axzq.com.cn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 林浩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347

网址:www.gzs.com.cn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网址:www.qlzq.com.cn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1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联系电话:0571-5832343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sunsc.com.cn

(1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33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87828018

公司网址:www.goodyou.com.cn

(13)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 54047892

联 系 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 www.sw2000.com.cn

(1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 83516289

联系人:匡婷

网址:www.cc168.com.cn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联系人:舒萌菲

网址: www.htsc.com.cn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2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鲁雁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 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1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5588

传真:(022)28451892

(2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96号二层202-203房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chinalions.com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电话:0431- 85096709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2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电话:021- 624701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黄枫

客服热线:800-6200-071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 62294608-6240

咨询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电话:(021)38565775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2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69286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网址:www.cib.com.cn

(2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服务热线: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公司网站:http://www.hlzqgs.com

(2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服务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3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电话:010-66555835

服务热线:010-66555262,66555382

公司网站:www.dxzq.net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2919

传真:0510-82833124

联系人:袁丽萍

联系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四)场内发售机构

1)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

(上接 D13 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e)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

5)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的,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或者封闭期内经持有人大会通过提前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8)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封闭期内基金扩募;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事项:

1)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2)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3)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的基金份额。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程序召开,并就因上述情形的发生是否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项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